

# 桃園市 109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局長明裕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紀錄：饒育嘉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

列管編號 1090601：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(發言摘要詳如附件)

一、請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業務報告呈現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通話量；於家庭教育法規定時間內進用專業人員；參酌委員意見，增加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統計向度。

二、有關委員指導意見涉各機關業務部分，請本於權責酌處，預先做好因應準備。

三、請教育局於校長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研發之影片教材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項目實施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某國中校安通報性別事件(事件序號:1620615)未依法定期限完成校安通報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予裁罰。

案由三：為本市某國中校安通報性別事件(事件序號：1671889)疑似行為人以拒絕錄影為由不接受調查，函請本府依法裁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裁罰疑似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，並請學校補充有關錄影必要性之具體說明。

案由四：為教育部函請本府撤銷本市某國中校安通報性別事件(事件序號：1242828)林師未依法定期限完成校安通報之處分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裁罰林師新臺幣 12 萬元。

玖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